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关于 III 硫磺扩能改造项目的试运行公示

2018年7月我公司委托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III 硫磺扩能改造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，并于2019年2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（环建函[2019]12号），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12月竣工，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同步建成，项目将于2022年9月17日进行调试试运行，试运行时间为（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0日），根据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对项目试运行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对建设项目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，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建设地址：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厂区内

联系人：宁 工

联系电话：0556-5380269

邮箱：ningning.aqsh@sinopec.com

一、建设基本项目情况

本项目位于安庆石化西北侧二联合大院，布置在现有III硫磺装置和III硫磺配套的溶剂再生装置内，东侧贴邻厂内铁路运输线，北侧、西侧贴邻安徽时联公司，南侧为现有凯美

特公司用地。项目占地 8953m²。总投资 2.94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945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整体拆除现有 III 硫磺装置和 III 硫磺配套的溶剂再生装置，原位建设一套 10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，并新建一套 200 吨/时溶剂再生装置，以及对系统配套部分进行改造。其他公用、辅助、环保工程依托现有。各污染因子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0-2015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二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废水：本工程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，对装置的污水进行分类处理，分级控制。

1、装置急冷塔及分液罐等设备产生的酸性水，送至硫磺区域污水汽提装置处理。

2、余热锅炉等排出的少量锅炉排污水经冷却后，排至硫磺区域循环水排污水。

3、所有框架及可能因检修、维护、冲洗等导致污染物排放的地方，均设置围堰。在围堰内设置地漏，回收至含油污水系统，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。

4、烟气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送至 III 催化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处理或送至硫磺区域碱渣罐储存。

5、含油系列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补水系统，含盐污水处理后经监控合格后排入长江。

废气：本装置排放的烟气经烟气塔顶烟囱排空，烟气 SO₂

排放浓度能满足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(GB31570-2015)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另外，我公司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(LDAR)工作，并建立LDAR检测维修管理数据库，有针对性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泄漏排放。

噪声：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泵类、等设备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的隔音、降噪措施、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-2008)三类标准。

固废：主要为废催化剂和废瓷球，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。

中石化安庆分公司

2022年9月16日